

---

# 以兒童哲學教室

## 課程理念提昇學生思考能力

陳國泰

### 壹、前言

羅素在其一九一六年出版的《社會重建的原理》(principles of Social Reconstruction)一書中曾發表他對教育的看法，他主張教育應培養兒童獨立思考的能力，要鼓勵他們去質疑，而不是一味順從(黃蘆，民83，頁1)。而近幾十年來，倡導以兒童為中心的課程(child-centered curriculum)之學者，也不斷呼籲要讓學生在學習當中主動選取教材、建構知識、培養自動自發的求學態度等主張，也無疑地在強調兒童在學習過程當中獨立思考能力的重要性。

尤其自我國解嚴之後，整個社會現象呈現多元化、自由化的面貌之後，個人獨立批判思考的能力益形重要。正如E.Glaser所言：

在民主代議制度之下，一個好的公民不是僅僅遵守法律，敦親睦鄰即已足夠，還要對我們的社會、政治、經濟等制度有實際的了解。而且對那些見仁見智、各人見解截然不同的重要問題，還要具有批判

思考的能力。(江芳盛，民79)

甚且在變遷迅速的時代裡，知識汰舊換新的腳步也將愈趨快速，因此，今日學校要求學生學習的重點不應該再只是事實的記憶，而應是在培養學生如何去思考，如何去學習。郭為藩(民76)更進一步指出：資訊社會的最大特色是資訊取得不難，個人所要面對學習關鍵在於如何運用資訊去推理、思考與判斷。基於這種觀點，國內外學者均極力倡導思考能力的培養(如：陳麗華，民78；黃光雄，民76；韓景春，民82；Pall, 1985；Siegel, 1980)。而教育部早在民國六十四年頒佈的國民小學課程標準總綱目中，也有兩項與培養學生思考能力有密切的關係：(一)輔導兒童成慎思明辨、負責守法、修己善群的基本美德；(二)發展思考、創造及解決問題的能力。由以上所述，足見思考能力培養的重要性。

但在我們目前教育的現狀中，若仔細去觀察，必然會發現距離理想狀況實在還有一大段距離。或許是聯考制度的遺毒，

使得我們的學校教育從小就偏重灌輸性的認知過程，如果有所謂的「啟發式」教學法，也只不過是為了要讓學生更容易懂得「課本」內的教材，而不是真正的知識的探討。例如，在上社會科中有關「各種行業的人」（國小社會第六冊第三單元）時，有的教師大概會強硬要求學生將課本中各種行業的特徵記牢，以利在評量時得心應手；稍微具有啟發性教學法觀念的教師或許不會像前者那樣死板，他或許會準備許多圖片或教具、或真正帶領學生走進實際社會中進行觀察，以加深學生對各種行業特徵的印象。而以上兩種教學過程中，都可能忽略掉一個極重要的問題，亦即引導學生對各種行業的形成原因及價值作探究。其結果，學生變成考試的機器，學習變得沒有趣味，生活成為一種模式。

真正的學問，正確的出發點是懷疑，有了疑問才會產生問題，而學生應該主動發掘問題，提出來由師生一起思索解決。如此得到的學問才得以恆久。可是現在許多教師們準備了一張張「講義」，上面列好了答案，學生只需記憶。那些背得齊全、記得牢，或猜中題目的學生便能獲得好成績，反之則否。這種「猜題比賽」已將變成教育的另一個名稱了。而那些獲勝的學生，可能很聰明、很有應變的技巧，但是他們可能不會「思考」，甚至不知道思考是什麼。艱深的測驗題會回答，但在自身周圍且根本性的問題卻可能無從解決。這是我們目前教育裡最嚴重、也最根本的問題。筆者認為，唯有教師和學生能真正在學習的過程中對學習目標、學習內容與方法作進一步的思考探究，「學習」

本身才具意義。而這種探究不應全由教師作主導，此時教師的職責更不在給學生的判斷下結論，而應是引導學生在一個寬廣的領域下作「思考」。

在本文中，筆者就是要以兒童「哲學教室」的課程理念，作為有心提昇國小（高年級生）學生思考能力教學者的參考。以下將就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內容重點、在實際教學中的應用、困境與限制，及對其未來的展望等方面來作說明。

## 貳、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內容重點

### 一、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產生背景

《哲學教室》是一本為小孩子而寫的故事書，原名為 Harry Stottlemier's Discovery，用來引發小孩子的哲學思考與討論。此課程的基本假定是：兒童是天生的哲學家，假如用小孩子可以理解的型式或詞彙來對小孩子說明，而非用哲學的專門術語，那麼兒童將對哲學的問題很有興趣，甚至會提出一些與他們自身經驗相關的哲學問題，並以他們自己的詞彙加以討論（王振德，民80）。

哥倫比亞大學的哲學教授 Lipman 發現大學生中缺乏思考能力的仍然很多，但因為大學生的學習態度幾乎已經定型、腦筋也已經較僵化，所以他們認為，到大學才開始鍛鍊思考已經太遲了（同前，頁19）。他們認為思考的習慣應該從小培養，因此其開始致力於兒童哲學的推廣。在課程的設計方面，到目前為止，已經發展出一套由幼稚園到高三的教材。目前在國內已翻譯的教材有「鯨魚與鬼屋」（適

用幼稚園兒童)、「靈靈」(適用於國小低年級)，而「哲學教室」便是適用於國小高年級兒童的一套教材。Lipman 認為這樣的作法是要讓兒童去體驗、去探究、去思考，使哲學成為活的學問，並在實際生活中發生啟發性的作用。

## 二、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目的

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主要目的在幫助兒童學習如何為自己思考。Bynum 認為兒童哲學課程的焦點應鼓勵及發展學生的哲學推理技巧，並將這些技巧應用在對人有意義的問題。Lipman 等人在「教室裡的哲學」(philosophy in the classroom)一書中指出，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目的在使教室成為一個「探究的社團」(community of inquiry)，以期兒童能(1)促進推理的能力(2)發展創造力(3)增進個人與人際的成長(4)發展在經驗中找尋意義的能力。具體言之，該課程主要在培養兒童具有以下與思考能力有相關的事項(王振德，民80)：

1. 分析關於價值的敘述
2. 分類
3. 建立假設
4. 界定名詞
5. 發展概念
6. 發現變通的方式
7. 根據假設三段論來做推論
8. 根據單一的前提假設
9. 根據兩個前提提出推論
10. 探求隱含的假設
11. 形成因果的解釋
12. 形成比較的關係
13. 提出問題

14. 類化
15. 把握部份與主體
16. 辨認和運用評斷的標準
17. 知道如何處理模稜的問題
18. 尋求關連
19. 比較差異
20. 預期結果
21. 提出例子與解說
22. 體認不同的觀點
23. 體認方法與目的的關係
24. 次序性
25. 以類推來處理問題
26. 運用一致性與矛盾
27. 考慮各種的解釋
28. 運用一般的或相關的邏輯

## 三、進行兒童哲學教室課程時，教師提出問題時應考慮的事項

教師在引導學生進行哲學教室的討論時，當然不要受限於狹隘的語言及概念分析的模式。英國教育哲學家 Hirst 認為，教育哲學的討論應該多包含有關人性的探討以及關心教育的實際問題之解決(陳迺臣，民81，頁33)。而美國當代教育哲學家 Broudy 也指出，教育哲學應該關心像學校教育這樣的問題，並且對這些問題提出哲學家的睿見(同前，頁34)。所以教師引導學生在思考時，也應該針對學生切身而實際的問題作討論和意見交換，而不是高談虛無縹緲、沒有立場、沒有價值的問題。

兒童「哲學教室」課程也不認為討論哲學時應該很嚴肅，而認為哲學的討論是有趣的思考遊戲，許多兒童文學中就富有哲學的玄思，對引發兒童提出哲學問題與

討論甚有意義。另外，「故事」也是兒童哲學課程的甚佳材料。教師在提出問題時，切忌用成人的專門術語來發問，而須用兒童經驗中所能理解的詞彙。

#### 四、教師在兒童哲學課程中所應扮演的角色

「班級討論」，是兒童哲學課程中的主要教學方法，楊茂秀（民79）將它稱為「合作思考的教學」。其強調團體成員之間的對話與互動歷程、師生彼此間觀念的互通，要把教室塑造成一個深富哲學的世界；反對傳統注入式的灌輸，認為教師只是班級討論中的引領者、為此探索社團中的一員，目的在催化學生的思考。另外，也必須注意到下列幾點：避免使用權威、尊重每位學生的意見、設法贏得學生的信任。當然，要擔任一位勝任愉快的兒童哲學課程教師，基本上要有帶團體的經驗與技能、懂得傾聽。此外，更應具備基本的哲學素養，以便能在討論的過程中把握問題的關鍵，引發出一個熱絡的、深入的、具啟發性的討論。

#### 參、實際教學中的應用

「理想」與「實際」間總似乎隔層紗，需要應用的人不斷地去實際摸索與改進。綜觀兒童「哲學教學」的課程理念，筆者認為在目前國民小學的課程中，實在有很多課程可以根據這種理念來進行。例如每天升旗後的第一小節（生活與倫理和健康指導時間）、社會科、生活與倫理科、國語科、班會等課程，教師便可以用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精神來進行某些活動。

另外，教師在提問題時，應對兒童的認知發展有所認識，否則，可能很難引起學生討論的興趣。Piaget的認知發展理論告訴我們，人的智力發展約可劃分為兩個大的階段，即具體運思（operation）和形式運思。具體運思是依賴具體事物所進行的孤立的、零散和初級的邏輯思維活動，如簡單的分類、組合和排列。而到形式運思時，便能拋開具體事物，借助於假設推理來進行抽象思維（方俊明，民82，頁403）。在小學階段，若欲引起學童對問題的真實感，筆者認為教師仍應有充足的事前準備，如準備有關的圖片或影帶等等。

另外，Bloom所倡導在認知領域的教學中應注意六個教學目標（知識、理解、運用、分析、綜合、評鑑）的觀點，也可作為教師在實施兒童哲學教室課程時的參考。在這六項目標中，教師應特別著重學生在後三項（分析、綜合、評鑑）的能力培養。若回到前述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目的之子目標（1-28項）中，筆者認為若要培養國小學童具有批判思考的能力，則應更加注重下列各項能力的培養。

1. 分析關於價值的敘述
6. 發現變通的方式
10. 探求隱含的假設
13. 提出問題
15. 把握部份與主體
16. 辨認和運用評斷的標準
21. 提出例子與解說
22. 體認不同的觀點
23. 體認方法與目的的關係
25. 以類推來處理問題
27. 考慮各種的解釋

筆者認為在各科的實際教學過程中，教師除應把握住兒童哲學教室課程的精神外，也應該將它的內涵發揮在各科教學中，而不用一味地照《哲學教室》一書中所提供的例子去模仿。在前述的科目中，教師應鼓勵學生去思考、討論、激盪問題，以期學生能養成對自己周遭事物及現狀情境作合理的反省思考、運用邏輯推理、科學方法的規準和價值判斷來評估知識訊息或論證的真實性、有效性及價值，據以決定何事應該相信或何者應當去做。而在討論的核心中，筆者更認為以下幾個層面的問題是教師可以與學生一起思考的：

#### (一)「學習活動」本身的價值探討：

很多學生希望在評量考試中獲得高分，為的是要讓父母歡愉，或受同學的稱讚。也有很多學生希望在評量考試中獲取高分，以免受到父母的責罰或同學的恥笑。而以上兩種學生用以維繫唸書的動力可說同樣都是來自外在，「唸書」，對他們而言若具有價值，是因為它可以作為獲得榮譽或護身的一種工具，而不是從唸書的過程本身獲得其內在樂趣。而儘管目前「學習活動的價值」已被社會化，也的確已深深影響了很多人，但構成學校活動的兩個主體——學生和教師，對它能不再多加深思嗎？

讓學生思考「分數」所代表的意義，為什麼那麼多人會如此重視它？是否真有其必要性？

#### (二)思考此時此地為何要上這些教材？

老師為何要如此教？這些安排有何用意？

這樣的思考不是要批判否定現存的一

切，而是要讓學生更感受到施教者的用心所在，且對教材能用自己的結構去組織它、定位它。更希望學生能將在這過程中所學的應用到日後的情境中。

例如，讓學生思考學校儀式（如升旗、做早操、排路隊……）安排的理由。在此，筆者試舉三例說明之。

#### 例一：

筆者服務的小學前陣子為了準備運動會中的大會操、大會舞的表演，幾乎每天都在練習。但如今運動會一結束，這些活動也隨之停止。而剛好也有一位學生提起這樣的變化，因此，筆者便請學生想一想：為什麼會有這種差異？你們覺得這樣子的作法適當嗎？為什麼？如果你是校長，你將會怎麼做？

#### 例二：

筆者規定班上學生上課不能看漫畫書、打電動玩具（班上學生最近迷上這兩項），而筆者也就以此為主題，讓他們討論為什麼老師這樣規定？這樣規定合理嗎？有沒有比較好的作法？

#### 例三：

最近教師體罰學生而被糾舉的問題又發生了（臺北市武功國小退休教師被判賠償44萬元的事件），筆者也就利用生活與倫理的時間和學生討論這個問題：為什麼有的老師喜歡用體罰，而有的老師不喜歡使用？他們為什麼會有這樣不同的管教方式？何謂「體罰」？如果你是老師的話，你會使用嗎？

#### (三)思考自己的行為對他人的影響，亦即群己關係

尤其是探討他人為何會有各種不同的表現？自己和別人的立場是否相異而產生

不同的觀點？經由這種思考探究，對於消除個體間不同的成見或許會有所裨益，而使得社會中不同的組成份子間更有同理心，社會也更加和諧。

例如，思考同學間為什麼有的人容易和別人發生爭執？而有些同學則不會？有的同學整天沈默寡言，有的則天天開心，是什麼原因造成的？而別人又是以怎樣的觀點看待自己？自己真如別人所想像的那樣嗎？

#### ④思考人生的價值與理想

自己所要追求的理想是什麼？為什麼？

以上四點只是筆者的構想與例子，有心者當可配合自己的教學情境變化應用之。

### 肆、實施時可能的困境與限制

一、目前小學生大都已經習慣在凡事有「標準答案」的情況下學習，而兒童哲學教室課程則是鼓勵學生要有不同的觀點、相互對話與思辨，因此，可能會有許多學生起初較難適應。更由於我們傳統的評量工具大都具有一個固定的、封閉性的答案，因此更不利於哲學教室的實施。

二、教師較難得知學生的回答是否真為其深思後的反應，或只是在討論過程中習得的一種「模式」。因為在哲學教室的討論中，有時教師難免要給學生一些引導，但若學生在頻繁的討論過程中學得了教師的「思考模式」，則所謂的「獨立思考」很可能只是教師的翻版而已，而並不是學生真正用批判思考的方法所提出來的。

三、目前國民小學教材仍比較偏重知

識的記憶和習慣的養成，因此教師若一直強調學生的批判反省思考、質疑等能力，而若學生的基本能力又未養成，則一味地強調「批判思考」，恐怕會對學生的學習有負面影響。因此教師如何在這兩難之間做最佳的裁量，實在足以讓教師費心思。

### 伍、未來的展望（代結論）

小學生在學習的過程中，其具有思考問題的能力自是不能否認的。雖然這套構想仍有許多未完善之處，但如果教師、學生家長、學校行政人員密切配合，並對此兒童哲學課程不斷加以改進，相信它會帶給我們更多想像、思考與成長的空間。目前的問題在於教師總是不敢放手讓學生自由去思考問題、對於學生的「獨立判斷」能力心懷存疑，只因他們仍是「小」學生。筆者認為，對於幼小的學童（如國小低年級生）教師無可厚非地要給予較多的指引，但對於中、高年級生（尤其高年級生），教師則應給予較多自由思考、自作決定、自承結果的空間，讓他們對於自身周遭的問題作出自己深思後的判斷。短期之內或許無法看出立即的效果，但是長久下來，對於個人的學習動機與成長方面則可能更為恆久（兒童中心課程中的 type B 課程的效果即如此。參見 J. E. Dopyera & M. Lay-Dopyera, 1990）。尤其在目前多元化的社會中，我們所樂見的，是真正具有獨立思考判斷的公民，而不是只會跟隨他人吶喊聲而盲動的人。那麼，就讓我們由根基先築起，將兒童「哲學教室」的課程理念落實在每個教室之中！

（作者：屏東縣新庄國小教師）